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政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1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政豐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累計204,106元未給付，其中192,379元為消費款、6,327元為循環利息、5,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(三)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2 ※113年度司促字第1445號附表：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149,050元	林政豐	自113年1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7.7計 算之利息
2	43,329元	林政豐	自113年1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